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0603号

毛文娟:本院受理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31470.95元、利息220 3.81元、费用6917.23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5年3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暂合计40591.99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